

阳环建审〔2024〕2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永宁风电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瑞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市永宁风电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永宁风电 22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代码：2020-441781-44-02-083148）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永宁镇垌角村西北侧山梁，项目总占地面积 8600m<sup>2</sup>，升压站内安装 2 台 220/35kV，130MVA 主变压器。220kV 母线建成单母线接线，35kV 母线为两段单母线接线。1 栋综合楼，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2612.74m<sup>2</sup>，一层、二层面积为 1049.61m<sup>2</sup>，三层面积为 513.5m<sup>2</sup>，主要布置有资料室、档案室、库房、配电室、继保室、中控室、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等。1 栋 1 层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191.63m<sup>2</sup>，地上一层为水处理间、备品备件间，地下一层为水泵间和消防水池。项目总投资

580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永宁风电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3〕172 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春市永宁风电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90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施工完毕，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四)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营运期变电站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七) 营运期变电站、架空线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变电站厂界噪执行 2 类功能区要求，架空线路沿线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八) 运营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